

附件十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申請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旨：茲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以下簡稱本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十三條規定，檢附下列文件，申請核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請查照。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		營業處所	
實收資本總額		營業項目	
發行股數		每股面額	
金管會許可設立日期及文號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p>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p> <p>二、公司章程。</p> <p>三、股東名冊及股東會議事錄。</p> <p>四、股東無違反本法第七十五條規定之聲明書。</p> <p>五、董事、監察人名冊及董事會議事錄。</p> <p>六、申請日前一個月內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財務報告。</p> <p>七、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無本法第六十八條及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之聲明書。</p> <p>八、董事長、總經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二條之一及第三條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p> <p>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出具之經理人、部門主管與業務人員資格審查合格之人員名冊及其資格證明文件（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核發營業執照前，其經理人、部門主管與業務人員之資格，應先送由同業公會審查）。</p> <p>十、負責人及部門主管無本法第六十八條及第七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情事之聲明書。</p> <p>十一、業務人員無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p> <p>十二、經理人、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均為專任之聲明書。</p> <p>十三、營業處所之權狀影本或租賃契約影本及其平面圖、照片。</p> <p>十四、營業處所獨立且未與其他事業共同使用之聲明書。</p> <p>十五、書面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之審查意見書。</p> <p>十六、同業公會同意入會之證明文件。</p> <p>十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核發營業執照審查表。</p> <p>十八、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p> <p>十九、證照費新臺幣 元整。</p> <p>二十、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p>		
申請公司：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及電話：)

說明：一、本申請書暨附件一式一份。

二、紙張規格應以長二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核發營業執照審查表（第二階段）

填表注意事項：申請人應據實填報並加註參照頁數（申請書件之附件次、頁次），且不得有錯誤、疏漏、虛偽不實、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違反者，逕依相關法令處理。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	負責人	外資比率			
審 查 項 目	申 請 人 填 報			金 管 會 審 查 意 見	
	正 常	異 常	備 註	同 意	不 同 意
一、應檢附之各項書件是否齊全					
二、是否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設立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最後期限日：年 月 日）					
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所列事項是否與申請設立時相符					
四、公司章程所列事項是否與申請設立時相符					
五、股東名冊及認股比率是否與申請設立時相符，若有變更者，是否業經金管會核准					
六、是否檢具股東會及董事議事錄					
七、股東是否出具無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五條規定之聲明書					
八、是否檢具董事、監察人名冊					
九、董事、監察人選任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董事__人、監察人__人）					
十、財務狀況					
（一）是否檢具申請日前一個月內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財務報告					
（二）資金運用情形是否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規定					
十一、人員資格條件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是否出具無本法第六十八條及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二）是否檢具董事長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二條之一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					
（三）是否檢具總經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					
（四）是否檢具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					

審 查 項 目	申 請 人 填 報			金 管 會 審 查 意 見	
	正 常	異 常	備 註	同 意	不 同 意
(3) 薪工循環是否妥適					
(4) 融資循環是否妥適					
(5) 固定資產循環是否妥適					
(6) 投資循環是否妥適					
2、管理控制作業					
(1) 印鑑使用管理是否妥適					
(2) 票據領用管理是否妥適					
(3) 預算管理是否妥適					
(4) 財產管理是否妥適					
(5) 背書保證是否妥適					
(6) 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是否妥適					
(7) 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是否妥適					
(8) 資金貸予他人是否妥適					
(9) 財務及非財務資訊管理是否妥適					
(10) 對子公司管理是否妥適					
3、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控制作業					
(1) 資訊處理部門之功能及職責劃分是否妥適					
(2) 系統開發及程式修改之控制是否妥適					
(3) 編製系統文書之控制是否妥適					
(4) 程式及資料之存取控制是否妥適					
(5) 資料輸出入之控制是否妥適					
(6) 資料處理之控制是否妥適					
(7) 檔案及設備之安全控制是否妥適					
(8) 硬體及系統軟體之購置、使用及維護之控制是否妥適					
(9) 系統復原計畫制度及測試程序之控制是否妥適					
(10) 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是否妥適					
(11) 依規定向本會指定網站進行公開資訊申報者，其相關作業之控制是否妥適					
(二) 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審 查 項 目	申 請 人 填 報			金 管 會 審 查 意 見	
	正 常	異 常	備 註	同 意	不 同 意
1、是否對內部控制制度進行檢查，以衡量現行政策、程序之有效性與遵循程度及其對各項營運活動之影響					
2、是否釐定稽核項目、時間、程序及方法					
3、是否設置內部稽核單位					
(三)法令遵循單位					
1、是否設置法令遵循單位					
2、所設置法令遵循單位是否隸屬於董事會或總經理					
(四)是否檢具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審查意見書					
十四、是否檢具同業公會同意入會之證明文件					
十五、是否出具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應特別敘明事項：					
申請人：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蓋名或蓋章） 代表人：_____（簽名或蓋章）					
綜合審查意見：					

承辦人：

科長：

覆核：

組長：